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書正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8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林書正經第一審判決，論處其犯乘機猥褻罪刑後，上訴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刑部分，改判量處其有期徒刑7月。已詳敘審酌所憑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。

三、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又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而無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原

判決已敘明上訴人之犯罪情狀，如何不符上述酌減其刑之要件。屬其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指為違法。關於量刑，原判決已就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，以其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（包括上訴人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其於犯後向告訴人道歉，願賠償新臺幣10萬元，但為告人拒絕，而未能成立和解，其有認錯悔改及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意。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工地工作、經濟狀況勉強維持，須扶養2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），而為量刑。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、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，於法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以：上訴人之犯罪情狀尚堪憫恕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失之過苛。又量刑事由之審酌，應分三階段（即犯行個別情狀事由、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及更生改善可能性等與案件相關之量刑因子）。上訴人行為時未滿30歲，因一時失慮，為本件犯行。其僅高中畢業，現於工地工作，須扶養2名子女，家庭經濟狀況勉強維持。其於案發後向告訴人道歉，亦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及告訴人男友表達歉意，應認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無再犯可能。原判決未充分考量三階段量刑標準，量刑實屬過重，有違比例原則，請改判量處得易科罰金之刑等語。惟查，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限。上訴意旨係就原審得為裁量之職權行使、原判決已斟酌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，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

四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